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簡附民字第65號

原　　告　陳昱璇

被　　告　謝銘益

　　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鍾嘉村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09 年度交簡字第743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呂明燕

法　官　林軒鋒

法　官　方錦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孝聰